**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稽查局**

**2021年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方案**

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5〕104号）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2021年税务稽查随机抽查计划》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范围及实施主体

按照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适当提高“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的要求，对结合本地区税收征管现状对矿山企业企业为重点进行随机抽查。按照计划，由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稽查局负责检查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确定抽查对象

7月底之前，以风险管理为导向，分析建立矿山企业为重点建的检查名录库，并分别在“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内蒙古）和金税三期双随机平台中录入信息。并随机抽取2户为作为随机抽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。检查人员不低于每户2人。

（二）实施抽查

8-11月，稽查局检查部门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任务开展入户检查。及时作出检查结果并结果反馈案源管理部门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11月底之前，案源管理部门，要根据检查人员检查结果，录入协调监管平台中依法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一是提高认识。各部门要充分了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重要意义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，按照新时代市场监管新要求，推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二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负责人要扛起责任抓好本次随机抽查任务涉及本部门的工作，协同做好工作衔接，在确定的检查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。

三是加强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按照法定程序认真开展工作，推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中存在问题及时反馈。